



“伪营养师”夸大其词推销保健食品 专家建议网络平台应压实“营养指导”内容审核责任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生病不去医院，多吃点儿保健食品调理调理就行……”当前，网络上充斥着不少以营养师身份自居的“专业人士”，他们在各大社交平台或短视频平台进行所谓“营养指导”，很多消费者对他们的信任程度甚至超过了医生，心甘情愿成为他们所推荐保健食品的忠实用户。

然而，这类打着营养师旗号的所谓“专业人士”醉翁之意不在酒，其真实目的并非为了消费者健康着想，而是为了推销保健食品。不仅这些产品存在夸大功效等问题，一些不负责任的“营养指导”更会严重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

北京中医药大学卫生健康法治研究与创新转化中心主任邓勇近日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保健食品销售人员必须明确销售行为边界，各大网络平台同样要肩负起相应审核责任，严查此类假借营养指导之名销售保健食品的行为。

圈子有点乱

记者以“营养师”“营养指导”为关键词在网络上社交平台搜索后，发现不少网友发布关于家人迷信“营养师”，真金白银“买健康”的求助帖。在评论区中，一个较为集中的问题就是，这些所谓的“营养师”，究竟是什么来头？

佳月（化名）前几年通过学习和考试成为一名注册营养师，如今经营着一个线下门店，主要指导用户减肥瘦身。她会定期在线上直播，分享一些健康饮食方法。

“营养师这个圈子现在确实有点乱，不少人打着这个名头，实则在做着推销保健食品的买卖。”佳月介绍说，当前营养师种类主要有注册营养师、公共营养师、营养指导员等，其中注册营养师对学历、专业及工作年限的要求相对较高，其他类别的营养师也有对应的专业要求，工作内容主要是对健康和亚健康人群进行营养指导，或为民众提供合理膳食、均衡营养指导等。

但现实中，特别是在网络上，各类“伪营养

师”充斥其中，一些产品销售人员通过短期速成课程培训获取所谓“营养顾问”“健康讲师”等证书后，便开始以“专业人士”自居进行营养指导，实则为了直播带货。

这类营养指导往往有精心设计的套路——目标大多锁定有迫切健康需求且信息辨别能力较弱的老年群体，借助所谓营养师的身份，通过营养指导引出他们想要推销的产品，再利用虚假案例，夸大产品功效等手段将普通保健食品包装成能有效治病的“灵丹妙药”。

佳月说，营养师为用户作营养指导时，大多会依据用户个人身体状况、既往病史、生活习惯等定制专属方案，以保障用户健康并收获最佳效果。当前，一些销售人员为了获取消费者信任，会假借营养指导名义为消费者定制“个性化方案”，但这些方案往往都指向推销产品，根本没有考虑个体差异，甚至缺乏科学依据，存在明显错误，给消费者健康带来很大威胁。

话术有点假

健康是民生大计，不容虚假营销染指。在邓勇看来，唯有划清营养指导与商业营销的边界，才能让营养指导回归本真。

“营养师提供的营养指导必须与保健食品销售脱钩。”邓勇指出，营养指导应当基于个体健康状况，提供科学、合理的膳食建议，而不是具体产品推荐。如果营养师以科普健康知识为主，不绑定具体产品，属于正当指导；如果以推销保健食品为目的，利用营养师身份诱导消费者购买，则属于商业营销行为。

保健食品在我国具有明确的法律定位，根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保健食品为特殊食品，产品属性为食品，国家对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需要依法进行注册或者备案。

在实际推销中，最常用的手法就是暗示保健食品具有“防病治病”功效。邓勇指出，不论是营养师，还是保健食品销售人员滥用营养师身份进行产品推销，如果出现类似话术，已经涉嫌违反了食

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相关规定。

此外，广告法第十八条禁止保健食品广告中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等内容。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也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邓勇认为，若以此类方式推销保健食品，就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

打击应及早

保健食品销售是个老生常谈的话题。邓勇认为，对于保健食品乱象，应多管齐下进行遏制。在销售方面，必须明确销售行为边界，比如不得夸大功效、不得暗示疗效、不能虚构案例，更不能在没有专业资质的前提下，虚构营养师身份以营养指导之名诱导消费者购买产品。

当前，线上已成为保健食品销售的一个“主阵地”。在邓勇看来，各网络平台应落实主体资格审查制度，严格审查特殊食品入网经营者资质证照等信息，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监管部门报告，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立即停止提供网络平台交易服务。同时，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药品等在网页展示上应有明显区别，避免混淆，保健食品销售页面应当在显著位置标示“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提示信息，避免误导消费者。

针对营养师身份滥用等问题，平台要加大审查力度，对相关账号进行认证，清理营养顾问、健康讲师等模糊头衔，验证审核营养师资质，对于“营养指导”类内容应加大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查，屏蔽虚假宣传。

事实上，针对保健食品乱象，监管部门一直高度重视，规范保健食品市场秩序。自2020年4



漫画/李晓军

起，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多部委开展了为期五年的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保健食品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我国保健食品抽检合格率已达99.5%以上，行业整体规范程度持续提升。

“监管部门在严格保健食品注册备案管理的同时，也要对线上直播、社交平台发布信息、线下开展健康讲座等多种保健食品销售渠道实施更有针对性的监管，从源头阻断虚假宣传链条。”邓勇希望，消费者能理性看待保健食品功效，明晰“保健食品不能代替药物”的理念，科学选购，谨防误导。购买保健食品要选择正规渠道，不要轻信所谓“专家”“营养师”将产品夸大为“灵丹妙药”的言辞。

筑牢AI处方乱象治理的法治防线

□ 张才华

上海某连锁药店借助互联网医院AI生成电子处方，自行编造、伪造记录和票据，4天内生成350张伪造的人血清白蛋白处方，这一案例撕开了互联网医疗监管的漏洞。

在利益驱动下，本应辅助诊疗的AI，沦为违法售药的工具。患者勾选症状即可获取处方，药师审核形同虚设，“先药后方”“代客问诊”等操作屡见不鲜。这种“秒开处方”的黑色产业链，既违反《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中禁止AI自动生成处方的规定，更将公众用药安全置于险境。

当算法脱离法治轨道，医疗本质异化为利润变现的生意，如何用法治利刃斩断这条失控的“处方流水线”，成为亟待破解的现实课题。

算法滥用

AI在医疗领域的应用本应恪守“辅助不替代”原则，现实中却出现严重异化。2025年初，湖南省医保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AI生成处方。但在全国范围内，部分机构为追求效率，将AI包装成“智能医生”，直接根据患者输入的症状生成处方。这种技术越界不仅违反《处方管理办法》中处方须由执业医师开具的规定，更暴露出AI在个体化诊疗中依赖的历史数据存在区域局限的缺陷，使得其无法像医生那样捕捉患者细微的体征变化，进而导致误诊风险极高。

监管真空加剧了乱象蔓延。现行法律规定“谁

开处方谁负责”，但AI作为工具无法独立担责，极有可能引发生产商、使用方、平台方相互推诿，更为严重的是，部分互联网医院与药店通过“影子链接”私域交易，处方流转信息无法追溯，监管部门取证困难，使得违法成本极低，形成“违规一罚款一再违规”的恶性循环。

互联网医疗平台的营利模式进一步引致异化。部分平台将医生收入与处方量挂钩，诱导过度诊疗；药店通过“AI处方+药品配送”闭环，将处方药销售包装成“便捷服务”，甚至衍生出“处方审核费”“电子签名费”等隐性收费。

共生逻辑

AI处方乱象的滋生，源于一条横跨技术研发、诊疗服务、药品销售的利益链条，各环节通过规则规避实现监管套利，形成畸形共生关系。

技术供给端的“定制化违规”是链条的起点。部分AI厂商为抢占市场，开发可绕过监管的算法模型，设置“敏感词过滤”功能，当患者输入“过敏”“肝肾功能异常”等关键词时，系统自动生成“无禁忌”的虚假诊断。这种“技术黑箱”为下游违规提供了工具支撑，而厂商则以“技术中立”为由逃避责任，形成“研发—销售—获益”的利益闭环。

诊疗服务端的“合规性伪装”是链条的核心。根据《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互联网医院必须依托实体医疗机构，但部分医院为赚取“处方流转费”，对合作药店的AI处方“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更有机构通过“代客问诊”造假，客服人员冒

充医生与患者对话，再将记录导入AI生成处方，用“人机配合”规避“医师亲自诊疗”的法律要求。

药品销售端的“流程性造假”完成链条闭环。药店为突破处方药销售限制，将AI处方作为“合规凭证”，实则简化审核流程，执业药师仅核对电子签名，不核实患者真实病情，对重复购药、超量购药等异常行为视而不见，甚至主动指导患者修改用药信息以通过系统校验。人血清白蛋白等管制药品通过这种方式流入美容机构、养生会所；精神类处方药经社交平台转售给青少年，形成“处方造假—违规售药—黑市流通”的完整链条。

这条利益链的运作逻辑，本质上是对医疗监管规则的系统性规避，首先应建立“双审核+现场复核”机制，执业药师不仅应在线审核电子处方，还应对患者进行视频问诊，确认用药指征。其次引入“异常处方熔断机制”，对短期内重复购药、超量购药等行为自动冻结交易，触发监管预警。同时，将药店纳入医保信用评价体系，对违规者实施跨区域联合惩戒，直至吊销医保定点资质。

法治破题

破解AI处方乱象，维护药品管理秩序，需以法治思维重构监管逻辑，从责任明晰、技术赋能、刑事惩戒三个维度织密防护网。

强化药店主体责任，筑牢终端防线。药店作为处方落地的最后一环，首先应建立“双审核+现场复核”机制，执业药师不仅应在线审核电子处方，还应对患者进行视频问诊，确认用药指征。其次引入“异常处方熔断机制”，对短期内重复购药、超量购药等行为自动冻结交易，触发监管预警。同时，将药店纳入医保信用评价体系，对违规者实施跨区域联合惩戒，直至吊销医保定点资质。

运用区块链技术，实现处方全流程溯源。区块链的不可篡改特性为处方监管提供了技术支撑，将处方开具、审核、配送等环节上链，医生资质、患者病情、药品流向等信息实时可查，监管部门通过智能合约自动抓取异常数据。湖南试点的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平台已证明其效能，所有处方经省级平台流转，实现“来源可溯、过程可查、责任可追”，从技术层面破解“处方造假”难题。

激活刑事规制，震慑源头违法。对AI厂商的“技术作恶”行为，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算法被用于生成虚假处方仍提供技术支持，且与药店按处方量分成的，可视情节严重程度，考虑以非法经营罪论处。对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擅自销售医疗AI产品的，以非法经营罪或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追责。通过刑事合规倒逼行业自律，让技术研发回归辅助诊疗的本质。

AI处方乱象的本质，是技术创新与监管滞后的碰撞。当算法能在10秒内生成处方，法治必须以同样的速度回应治理需求。从明确AI诊疗边界的《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到区块链溯源的技术赋能，再到刑事规制的底线震慑，这些举措勾勒出“技术+法律”双轮驱动的治理路径。

未来，还须进一步完善立法，明确AI辅助诊疗的法律定位，细化“人机协同”的操作规范，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平台，打破医疗机构与监管部门的信息壁垒。唯有让算法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互联网医疗才能真正成为守护健康的“数字良医”，而非威胁生命的“失控代码”。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卫生健康法治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为加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工作，国家文物局近日印发《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技术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导则》），对现阶段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的项目范围、申报管理、实施要求、技术要点等作出规定。

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支持文物保护由抢救性保护向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并重转变”。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系统部署了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任务，提出要提升预防性保护能力，编制不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导则。

作为首个针对不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的规范性文件，《导则》一经出台便受到文物行业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编制出台《导则》，是落实中央关于文物保护利用改革部署的具体行动，有利于减少文物建筑修缮频次和干预力度，除小病、防大病，更好保存延续文物建筑的价值和真实性，不断提升保护管理水平，扎实推动文物保护由抢救性保护向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并重转变。”国家文物局文物古迹司（世界文化遗产司）负责同志说。

提炼试点经验

预防性保护虽然是源自国际文物保护界的概念，但在我国传统中早已有大量实践经验。

“新中国成立以来，文物部门持续组织实施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工程，抢救保护了一大批重要文物建筑，具备了从抢救性保护向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并重转变的初步条件。”该负责同志说，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文物建筑占比超过60%，与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类型相比，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工作的需求较大，基础相对较好。

2021年，国家文物局启动11处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试点项目，以我国古代“岁修”模式为蓝本，选取故宫、天坛、承德外八庙、晋祠、苏州吴中区、兰溪诸葛村、曲阜孔庙孔府、青岛八大关、广州光孝寺、梓潼七曲山大庙、西安城墙的部分文物建筑，开展为期两年的预防性保护试点工作，2023年顺利完成。2024年，基于试点经验，国家文物局着手建立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制度，组织编写《导则》。2025年8月，《导则》经国家文物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

“《导则》的制定阶段经过了理论研究，深入调研，试点探索和论证评估等环节，不断优化调整。”该负责同志强调，为审慎推进该项工作，《导则》现阶段为试行，之后会根据各地的问题和建议作必要调整和完善。

规范预防保护

据介绍，《导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明确现阶段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项目的定义与范围。《导则》明确了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的定义，适用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文物建筑（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预防性保护工作。

明确项目周期和组织实施要求。《导则》规定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项目纳入年度项目计划集中申报，需编制项目计划书和工作方案，周期一般为三年。同时要求，如果文物管理使用单位自身文物建筑保护修缮专业技术能力不足，可以委托具备文物建筑保护修缮技术能力的省古建筑院（所）、省文物保护中心、省文物考古院（所）等单位实施项目管理，为项目实施的总体质量提供保障。

明确项目工作框架和实施边界。《导则》确立了以调查诊断、专家决策、专业检修、全过程记录为核心的预防性保护工作框架。同时，还对年度报告、结项报告、验收提出了要求。

明确项目技术要求，突出强调“最小干预”原则。《导则》提出文物建筑屋面、木结构、墙体等11个部位调查诊断的工作重点以及基本对应的11个部位专业检修的实施范围、干预程度，对预防性保护项目的干预力度作出明确限定。《导则》全面落实“最小干预”原则，强调风化、断裂但不影响结构和使用的砖石构件，应现状保留；强调各单体建筑不得整体重做墙体粉刷；强调不得翻新彩画；强调在没有油饰传统的地区或油饰已基本缺失的建筑群，不得重做油饰，防止整饰一新。

抢救与预防保护并重

保养维护能使文物建筑保持在较好状态，在病害发生之初即予以解决，实现“最小干预”。

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予以补助。”

“文物建筑保养维护是文物管理使用单位的法定职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政策、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该负责同志指出，地方政府和文物管理使用单位应在文物建筑保养维护方面持续投入，将保养维护列入每年的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

《导则》强调，要高度重视文物建筑保养维护工作，统筹推进《导则》与《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古建筑日常保养维护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做好文物建筑保养维护工作，明确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项目不取代保养维护，两者共同构成互为支撑的工作体系。

文化中国行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吕慧慧 范雅楠

在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仙渡乡董弄村，一座青砖黛瓦的百年老宅静静矗立。

83年前，北乡抗日自卫队在这里点燃了丽水民众抗日的烽火。而今，莲都区人民检察院通过一纸检察建议，让这座承载着抗战记忆的旧址焕发光彩，书写了红色资源保护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的新篇章。

位于董弄村的董氏民居建于1921年。

1942年6月，为打击日军侵略，丽水北乡共产党员刘智明、陈天顺等人发动百余名农民组成北乡抗日自卫队，以董氏民居为聚集地组织群众参加抗击日军斗争，在丽水地区抗日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期间，董氏民居被列为莲都区不可移动文物。它不仅是一处建筑遗存，更是一本镌刻着浙西南抗战史的立体教科书，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和爱国主义教育意义。

然而，商业化改造让旧址的原有风貌日渐模糊，抗战主题陈展的缺失更使其教育功能弱化，这座承载着丽水抗日记忆的旧址，在时代变迁中，逐渐黯淡了历史的底色。

今年5月，莲都区检察院收到线索后开展调查核实。检察官们实地走访取证，收集村民口述历史，查阅党史资料，查明线索属实，于6月立案，并向行政监管单位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全面履行管理和保护职责，对案涉抗战旧址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

检察建议引起了莲都区相关单位的高度重视，整改工作迅速展开。在多部门协同推进下，当地系统整理了北乡抗日自卫队的抗战资料，精心编制修缮方案，不仅恢复了旧址的抗战主题陈展，更将抗战旧址与仙渡乡特色茶产业结合，创新“文物+旅游+产业”模式，推出“红茶旅融合”红色研学路线。

如今，游客既能在这里触摸历史的温度，又能品味当地特色茶香，实现了红色记忆与绿色发展的完美交融。

“每一处抗战旧址都是活着的历史教科书，保护抗战旧址，就是守护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参与办案的检察官钟时剑说。

抗战期间，丽水成为日军重点攻击的目标，丽水军民用生命捍卫着这片土地。在这片红色热土上，保留了大量珍贵的革命遗迹，更镌刻着无数可歌可泣的红色记忆。

丽水政法机关正以高度的历史自觉，持续推进红色遗产保护，深耕红色文化精神传承，在赓续红色血脉

丽水：政法机关守护抗战旧址赓续红色血脉



的实践中结出累累硕果。

在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西隅，有一座横跨溪水的贤母桥。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直属特委联系浙东秘密交通站就设立于贤母桥下。

1944年，中共直属特委机关迁到缙云后，特委委员杜毅贞和她的母亲、孩子租住在壶镇赤岩下、沈宅、壶镇贤母桥桥西“吕立大”商店等处，以卖雪花膏为掩护做地下工作。而“吕立大”商店也成为浙东联系工作的主要交通联络站之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派出所民警在中共缙云一大会址（燕翼小学）听老党员讲述缙云早期党组织的发展历程和红色战斗史。

章 勒 摄

现在，这里已被列为缙云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缙云县公安局协同文保部门建立“民警+村民志愿者”巡逻机制，联合保护贤母桥遗址，防止人为破坏或自然侵蚀，并增设安防设施，维护庄严环境。

缙云公安还在贤母桥等场所植入反诈案例，用“红军送粮”的群众路线类比“警民共防诈骗”，达到良好的警示教育效果。

同时，缙云公安开展常态化红色基地教育，定期组织民警赴中共缙云一大会址（燕翼小学）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通过重温入党誓词，学习党史文献，聆听英烈事迹（如卢勇烈士故事），深化“忠诚使命”的浙西南革命精神内核。

丽水抗战精神，是“众志成城”的协作力量。全面抗战中，丽水人民团结一心，青年积极前往前线抗日救国，工人加班加点修建丽水机场，阻击甌江工程等一批军事设施，群众主动配合参与军事行动和交通运输，各工商金融单位保障浙江战时经济运行，存续浙江经济火种，凝聚起“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的合力。

当下，在丽水市委政法委的领导下，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部门联动攻坚克难司法领域难题，将当年大后方的协作精神转化为新时代的“法治共同体”效能。